

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心靈建設及推動校園與社區結合的服務理念，培養學生服務的人格特質，提升生活素養，學習回饋社會，並運用師生人力資源，有效推展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志工活動之規劃，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全校性志工知能研習及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之連繫與督導事宜。
- 第三條 各單位得依現況和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志工業務。各單位應核實登錄志工服務時數，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 第四條 為保障志工服務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於運用志工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志工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一、 接受與其所服務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
 - 二、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三、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四、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第六條 志工應負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 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獲取之訊息，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 七、 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

第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第八條 志工服務滿 200、400、600、800 及 10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志工徽章。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服務績效向學校推薦代表參加行政院青輔會的績優志工選拔。應屆畢業優良志工得視服務時數與績效，參與畢業典禮「志工服務獎」選拔。

第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志工業務所需經費，由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全校性志工業務推展、研習、表揚及補助服務性社團活動等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